

2022年度永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

(上接6版)

五、污染防治措施与行动

2022年,我市坚持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并重,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牢牢守住蓝天、碧水、净土、清废四大阵地,扎实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,全市环境质量稳中趋好。

1.突出扬尘治理,持续打响蓝天保卫战。
精细制定《永康市扬尘治理工作方案(2022年)》,明确新一轮工作重点。一是强化“双控双减”协同控制。对重点涂装企业调序生产30余次,完成低效治理设施改造(含关停)88家、源头替代53家,完成工业炉窑整治项目7个,恶臭异味治理项目2个。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,登记上牌非道路移动机械209台,完成工程机械定位安装200台。累计对133.5万辆柴油车进行遥感监测,常态化开展路查路检、入户检查,全年共抽测柴油车133辆,并对8辆超标车辆下发整改意见。指导我市1家碳交易纳入企业完成上年度碳报告和本年度监测计划填报;指导17家碳交易非纳入企业完成上年度碳报告编制。二是强化建筑扬尘综合治理。累计检查建筑工地3680个次、运输企业40家次,清理城区无主垃圾827处,共计3839立方米,完成新一轮6家渣土运输企业验收,发送限改通知书390份,依法立案处罚356起,处罚金额58.1万元,并督促各建设单位持续做好扬尘管控。三是强化道路扬尘管控。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顺利实施,管理考核有序开展,累计出动清洗车辆6.6万车次,清洗用水量51.6万吨。

2.紧盯水质提升,全面打好碧水清流战。
完善联合治水机制,聚焦涉水问题排查,稳步提升我市水环境质量。一是组织机构再完善。制定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职责分工的通知》等系列指导文件,明确由4名市领导牵头负责十大治水工程。二是水资源管理再加强。获评2022年全国水土保持示范县。连续八年获金华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优秀。加装饮用水源库区电子围栏8处,交通电子围栏6处,实现一级水源地监控覆盖率达100%。多部门开展涉水专项执法,累计排查涉水涉磷企业200余家,查封8家,立案处罚12家,办理涉水案件92起,累计罚金142.39万元。整治提升“低散乱危”问题企业1154家,完成涉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50家,企业清洁生产验收18家。三是治水基础设施再提质。完成城镇污水管网改造20.6公里,雨水管网建设8.5公里,管网建设提标改造7.1公里。460座农污终端标准化运维已全部完成,新建改造农污终端设施开工70个、完工30个。舟山镇、龙山镇实施终端尾水回用工程,实现污水处理和农业增收“双赢”。城市污水处理厂四期已经完成验收,象珠污水处理厂二期、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开工。

3.守护土壤安全,推进净土清废。
以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,城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。一是积极开展“无废城市”

创建。制定《2022年度“十大无废场景”创建活动方案》(永康市推进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运服务工作方案),十大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场景实现全覆盖,共计完成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创建210个,构筑“五位一体”农废回收模式和培育全省首个无废产业联盟经验在全省发表,经省生态环境厅评估已达到三星级创建标准。二是持续推进生态修复。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协助我市开展受污染耕地“源解析”工作,原鹰鹏、侨鹏、伊鹏等3家企业土壤修复项目按时序推进中。完成补充耕地744亩,垦造水田350亩,召开全市垦造耕地工作推进会,提前谋划立项地块,完成全市1400亩垦造耕地项目立项任务。完成7个废弃矿山修复工程。花川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项目已开工建设。三是着力推进垃圾分类。主办2022年全省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站点管理员培训会,餐厨垃圾100%无害化处置经验获得高兴夫副省长批示肯定,两项经验做法被评为全省生活垃圾治理先进典型案例。累计完成“两定四分”集中投放点741个,完成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6座,完成12个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、1个示范片区和4个示范村创建,永丰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提标改造项目投入试运行,垃圾焚烧厂扩容项目进场施工。

六、持续推进城市绿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

全面推进千万亩森林质量提升工程,全省率先完成五年实施方案的编制、评审和上报,完成健康森林建设6.3万亩,战略储备林及美丽生态廊道建设0.46万亩,完成率233%。完成造林施工及落地上图面积1886亩,完成率145%,金华排名第3。全市松材线虫病致死松树量下降82.23%,我市编制的《永康市创建国家级松材线虫病防治试点市建设方案》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专家评审,力争国家级综合防治试点市落户永康。香樟公园、龙川公园完成提升改造。开展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工作,共记录野生动物838种,永康新记录种80种,发现石蛎目石蛎科跳蛎属新种1种。按照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(2021)》,永康市共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2种,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9种。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,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,查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政案件3起,行政处罚5人,罚款3.9万元。

七、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

立足永康“本底本色”,盘资源、谋布局、绘蓝图,

主动融入长三角“大花园”建设,生动展示永康生态富美、共同富裕成果。一是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。经过全省激烈角逐,舟山镇端岩村及毗邻杨溪源生态湿地成功入选2022年省级教育基地,为永康新增一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标杆地。二是“大花园”项目有序开展。规划上报省道三门至江山公路永康段工程(如春至白宕段)、永康田川未来社区和永康市芝英镇千年古城复兴建设项目等3个项目,均列入金华市大花园重点项目,累计投资9.3亿元,完成总投资额的93.2%。三是全面推进美丽城镇建设。全市美丽城镇建设完成投资近120亿,170多个项目提前一个月完成。工业特色型美丽城镇省级样板龙山镇顺利通过复查复评。古山镇、芝英镇获评美丽城镇省级样板,西溪镇续创美丽城镇金华市级样板,方岩镇、象珠镇、花街镇、石柱镇等4个乡镇通过美丽城镇省级考核验收并争创金华市级样板。北三环“两路两侧”环境清理整治稳步推进。

八、辐射管理

成功举办金华市辐射安全规范化管理现场会,指导和督促辐射工作单位严格履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,完成10家单位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现场核查;监督指导3家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;收贮10枚闲置放射源;对辖区内7家放射源企业开展现场核查;日常监督管理不放松,重要时期管理更严格,要求涉源单位定期对放射源进行清点检查,执行辐射安全管理信息月报制度;多部门联合对永康市废旧金属材料市场以及2家熔炼企业进行了深入走访,宣传辐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,指导帮扶企业健全安全管理措施。

九、执法监管

坚持“生态优先”绿色发展理念,把握严的执法主基调不变,以大练兵为抓手,将执法练兵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贯彻全年,对照评分细则逐项落实。全力开展“绿剑2022”专项行动,围绕蓝天、净水、清废和环境安全质量保障,确定每月行动任务,确保月月有重点,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,保障环境质量安全。建立以排污许可为基础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对象库强化污染源的日常监管。依托数字科技,借助在线监控、用电监控、无人机等设备,着力提高智能化监管水平。不断拓宽行政边界区域联动网络,与缙云、武义分别签订了《执法联动工作机制》,实现区域共治、信息共享、合作共赢。2022年,共查办生态环境违法案件172起,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19起,处罚款额合计1042.2652万元,不予处罚案件15起,办理查封案件33起,移送公安5起,其中行政移送2起,刑事移送3起,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人。



2023年“六五”环境日主题：
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宣